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潘眉如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37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883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志願選填試探輔導聯繫網絡、志願選填特殊個案三級輔導流程  
(4435938\_11208838100\_1\_4435938\_11208838100\_1.docx、  
4435938\_11208838100\_1\_4435938\_11208838100\_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國中志願選填試探及輔導作業相關人員聯繫網」等相關資料，請貴校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1學年度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學校-輔諮中心-縣市輔導網絡緊急聯繫機制，爰建立本縣「111學年度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及輔導作業相關人員聯繫網」，使學校親師生得能確實運用。
- 三、為建構學生志願選填特殊個案三級輔導服務流程，並提供相關轉介服務，爰提供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志願選填特殊個案三級輔導流程」，轉介個案與申請服務請至本縣學生輔導個案e化整合管理系統，以協助各校志願選填試探輔導特殊個案，期使九年級學生適性入學。
- 四、有關「111學年度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常見問答集」電子檔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，請貴校逕行下



載並連結於學校網站使用及參考。

正本：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(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